

无锡市新吴区总工会招聘岗位简介表

职位名称	招聘人数	岗位职责	学历要求	专业要求	其他条件
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	1	1. 宣传指导。面向企业（行业）宣传开展集体协商的意义和作用，提供政策法律咨询；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集体协商机制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、行业性（区域性）工会联合会搜集整理与集体协商相关的资料、收集职工意见，提出协商要约，拟定协商方案，研究协商策略，确定协商内容，起草集体合同草案等。 2. 参与培训。协助本级工会对负责集体协商工作的工会干部、职工方协商代表等进行业务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会干部和职工方协商代表开展集体协商的能力和水平。 3. 参加协商。接受上级工会指派或接受企业工会、行业性（区域性）工会联合会委托，作为职工方协商代表直接参加集体协商。对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本级工会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。 4. 调查研究。调查了解地区、行业、企业人工成本、经营状况以及与集体协商相关的各种数据和信息，为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提供数据支持；及时了解本地区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最新动态，发现和总结本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；对履行职责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。 5. 监督检查。按照本级工会的统一部署，参加对本地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，协助本级工会对集体协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	本科及以上	专业不限	1. 取得相应学位； 2.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，办事公道，热心服务职工群众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 3. 掌握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熟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制度，以及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安全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； 4. 熟悉集体协商工作，具有一定的集体协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协商谈判能力和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； 5. 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即1989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3年及以上从事工会相关工作经历；具有10年及以上从事工会相关工作经历者，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（即1974年6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6. 具有工会工作管理经验者优先；具有区级及以上工会荣誉者优先。